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6號

原告 周辰蘊
被告 秒秒聚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登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783號裁定，限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並諭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1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9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郭盈呈